

中共湖北省纪委文件

鄂纪发〔2015〕3号



中共湖北省纪委

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市州县党委、政府、纪委、监察局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、监察处（室），省纪委派驻纪检组，省监察厅派驻监察室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纪工委，省高校工委、纪工委，省国资委党委、纪委，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党委、纪委、监察处（室）：

中秋、国庆佳节临近。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，防止“四风”反弹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确保全省人民风清气正过节，现就严明节日期间有关纪律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明纪律规矩。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增强纪律意识，强

化自我约束，自觉遵循“八个严禁”，即：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活动；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人员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、贺卡、花卉等节礼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电子礼品预付卡等；严禁违规参与带彩娱乐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公车私用；严禁以任何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

二、严格管理监督。各地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要把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、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反弹，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教育、严格监督，抓早抓小，动辄则咎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把“红灯”亮在前头。要立足早部署、早提醒、早检查、早处理，发信号、用狠劲、出实招，形成节日期间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，以身作则，挂帅出征，做到真抓真管真担当、真严真查真问责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，既模范遵守“八个严禁”的纪律要求，又管好下属、带好队伍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

三、严肃执纪问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韧劲和狠劲，在纠正“四风”上一寸不让。要按照省纪委统一部署，积极协调

财政、人社、审计、公安、税务等主责部门，层层组织开展集中检查、专项督查、明察暗访活动，形成全省上下整治“节日腐败”的凌厉攻势。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加强新闻舆论监督，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赠送节礼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旅游、滥发津贴补贴或福利，以及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。要正确区分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和“节日腐败”的界限，对“节日腐败”实行零容忍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。要加大执纪和通报力度，对顶风违纪违规行为从严从快处理，对典型案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要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在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、领导责任。

中共湖北省纪委

2015年8月29日

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

2015年9月1日印发

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

2015年9月1日印发
